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亮羽

被　　告　「少年吳○弛之法定代理人」

上列原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06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「少年吳○弛之法定代理人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各有明文，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0條前段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「少年吳○弛之法定代理人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490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韋丞

法　官　黃郁妗

法　官　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